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3〕154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增设 京承高速公路大韩庄收费站的批复

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通怀路（京承高速公路-昌金路）道路工程新建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设京承高速公路大韩庄收费站。该收费站的设置不增加京承高速公路的收费里程。

二、你公司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规定》，以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“八公开、五统一”的要求，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批复自该收费站开通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京承高速公路大韩庄收费站的批复



(联系人：杨涛；联系电话：57078130)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字〔2023〕5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设 京承高速公路大韩庄收费站的批复

市交通委：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增设京承高速公路大韩庄收费站的请示》（京交文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增设京承高速公路大韩庄收费站。该收费站的设置不增加京承高速公路的收费里程。

二、由你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该收费站的设置和收费管

理工作，并对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